

运城市盐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原料采购、主要制作、仓库保管、食品押运等岗位上，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情况进行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 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五条	重要节日、重要 节点前开展	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原料采购、主要制作、仓库保管、食品押运等岗位上，必须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情况	
2	对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，在屠宰用于加工、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，是否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 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五条	重要节日、重要 节点前开展	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，在屠宰用于加工、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，必须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	
3	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企业负责人中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 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五条	重要节日、重要 节点前开展	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企业负责人中必须有一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	

运城市盐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备注
1	重要节日 重要节点	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原料采购、主要制作、仓库保管、食品押运等岗位上，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情况进行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	区民宗局	现场检查	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 企业	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原料采购、主要制作、仓库保管、食品押运等岗位上，必须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情况	一次	
2	重要节日 重要节点	对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，在屠宰用于加工、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，是否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	区民宗局	现场检查	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 企业	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，在屠宰用于加工、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，必须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	一次	
3	重要节日 重要节点	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企业负责人中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	区民宗局	现场检查	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 企业	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企业负责人中必须有一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	一次	